

证券代码: 601068 证券简称: 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 临 2020-06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第三季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 1,684 个,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 53.56 亿元,同比减少 63.92%。2020 年 1 月-9 月,公司累计签订合同 4,484 个,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人民币 235.0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20年7月-9月	2019年7月-9月	同比增减	2020年累计
	数 量 (个)	金 额 (亿元)	数 量 (个)	金 额 (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1,296	5.72	1,248	5.28
	199	14.11	227	22.8
工程施工	66	24.77	106	34.63
民用建筑	66	24.77	106	34.63
公路市政	20	6.62	8	82.08
装备制造	143	2.32	132	3.63
合计	1,684	53.56	1,720	148.4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603.73 亿元,比 2019 年末减少 5.48%。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数量 (个)	金额 (亿元)	数量 (个)	金额 (亿元)	(%)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4,103	25.30	3,261	23.63	7.06
工业项目	794	16.338	760	143.44	14.32
工程施工	484	20.915	423	227.81	-8.19
民用建筑	141	19.006	118	219.13	-13.27
公路市政	460	15.24	442	24.70	-38.29
装备制造	5,982	60.373	5,002	63.871	-5.48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601068 证券简称: 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 临 2020-06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贵阳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分公司)为本案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贵阳分公司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合同工程款人民币 20,048,271 元,合同外工程款人民币 2,356,87 元,工程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2,733,59 元,延误付款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1,651.75 万元,合同工期前利息人民币 2,151.68 万元,律师费人民币 150 万元;

万元;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贵阳分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新区金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吕德宁

被申请人: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王庄乡人民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陈刚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贵阳分公司与华仁公司签订了《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贵合新材料退城进园项目(电解铝部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等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涉案合同),约定贵阳分公司以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实施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工程,华仁公司按约定支付费用。涉案合同同时约定,除总承包合同之外,华仁公司委托贵阳分公司对退城进园项目有关厂外氧化铝输送系统、炭块转运站子项工程及其他子项工程进行施工,费用单列,不计入总承包范围。贵阳分公司已按约定履行了 EPC 总承包义务,各项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全部竣工使用,项目至今已全部超过了合同约定的一年质保期限,同时,贵阳分公司垫资完成了涉案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外的部分工程。但华仁公司未按约定向贵阳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等。

由于华仁公司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贵阳分公司向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的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贵阳仲裁委员会近日出具了《仲裁通知书》(〔2020〕贵仲字第 0914 号),受理了贵阳分公司的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

贵阳分公司就与华仁公司之间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 (一)请求裁决华仁公司向贵阳分公司支付总承包合同工程款人民币 20,048,27 万元;
 - (二)请求裁决华仁公司向贵阳分公司支付合同外项目工程款人民币 2,356.87 万元;
 - (三)请求裁决华仁公司向贵阳分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人民币 12,733.59 万元;
 - (四)请求裁决华仁公司向贵阳分公司支付延误付款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1,651.75 万元;
 - (五)请求裁决华仁公司向贵阳分公司支付工程工期前垫息人民币 2,151.68 万元;
 - (六)请求裁决华仁公司就贵阳分公司支付贵阳分公司因主张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50 万元;
 - (七)本案仲裁费华仁公司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报告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仲裁裁决书(〔2020〕贵仲字第 0914 号)

证券代码: 000728 证券简称: 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7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国元 A1 配;配股代码:080728;配股价格:5.44 元/股。
-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R+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10 月 21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发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 年 10 月 22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5.本次配股发行时间安排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51 次发行审核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62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配股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3,365,447,04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1,009,634,114 股。
-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售。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配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元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上限。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办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28”,配股简称“国元 A1 配”,配股价格 5.44 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配股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元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4.配股发行认购本次配股的承销: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国元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国元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 15 亿元
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 5 亿元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	不超过 1.5 亿元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不超过 3.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55 亿元

-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5.44 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28”,配股简称为“国元 A1 配”。
- 7.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亿元。
- 8.发行对象:指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元证券全体股东。
- 9.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 10.承销方式:代销。
- 11.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证券代码: 603336 证券简称: 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 2020-122
证券代码: 113565 证券简称: 宏辉转债
证券代码: 191565 转股简称: 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
- (三)除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